

《县令箴》及其作者古之奇考论

魏伯河

(山东外事职业大学 国学研究所, 济南 250031)

摘要:《县令箴》,即送给县令的箴言,属中国传统社会官箴的一种。唐人古之奇所写的《县令箴》辞义兼美,富含为政哲理,有“千古奇文”之誉。该文提出了“政不欲猛,刑不欲宽”的观点;在官员个人修养方面,提出了“明恕、清通”“保持中道”的要求,以及慎于起始、善于纳谏、严于自律、远离小人、刚柔相济等要诀,最后连用八个比喻,描绘出了理想官员的完美形象,今日读来仍颇有参考价值。但因古之奇被卷入朱泚之乱,致其《县令箴》传播不畅,甚至作品的问世朝代、作者姓名也在流传中出现错讹,使其成了历史上谜一般的人物。对《县令箴》加以研讨,特别是对古之奇其人及本《县令箴》的写作、流布情况予以考察,并同时介绍他人所作的另外两篇相关的《县令箴》,既可补官箴文化研究之阙,又可为治国理政提供借鉴,应有其现实意义。

关键词:县令箴;官箴文化;古之奇

中图分类号:K242.3 **文献标志码:**A **文章编号:**1673-8039(2022)01-0042-08

刘勰《文心雕龙·铭箴》云:“箴者,针也,所以攻疾防患,喻针石也。”^{[1]69}《县令箴》,即对县令的箴言,是古代“官箴”的一种。按照当代学者裴传永研究的定义,“所谓官箴,就是针对从政者而提出的一系列道德戒律和行为规范等的统称,是从政者应当恪守的职业准则”^[2]。县令,在传统社会职官系统中品级不高,在通俗文学中甚至被蔑称为“七品芝麻官”,但因为他是地方主官,掌握着所管辖区域内的行政、司法、赋税、徭役等各种权力,且直接与士农工商、三教九流打交道,属于“守土亲民之官”,因而被视为整个国家统治的基础,历朝历代对其选任和考核都十分重视。在历史上,因在县令职守上表现卓异,不断获得选拔重用,最后升任宰辅者亦不鲜见。以箴言形式对县令进行警示或规戒,或身为县令者自拟箴言用以自勉,对其正确履职会发挥积极作用。

过去一般认为,我国现存最早的官箴为《左传·襄公四年》中提及的创作于西周初年的《虞箴》。据裴传永研究考证,早在商朝甚至更早的夏朝就已经有箴文的写作和应用,并且在先秦文献中发现了可认定的箴类遗文^[3]。其后直至清代,历代均有各种不同形式的官箴问世,形成了内容丰富、源远流长的官箴文化。现存最早

以县令为箴诫对象、直接以《县令箴》为题的文字出现于唐代。当时有两则影响较大的《县令箴》。作者一为元结(719—772),一为古之奇(生卒年不详),其中古氏之作更有“千古奇文”之誉。一千多年后,重读这两篇《箴》文,仍觉教益良多。而近年来研究古代官箴文化的论著虽有不少,却大都忽略了《县令箴》这一类型。为补既有研究之阙,同时为当今治国理政提供借鉴,本文主要对古之奇《县令箴》做一些探讨,并兼及元结及元代刘同(生卒不详)的同名作品。

一、古之奇《县令箴》简析

古之奇的《县令箴》,内容如下:

咨尔多士,各司厥官。政不欲猛,刑不欲宽;宽则人慢,猛则人残;宽则不济,猛则不安。小恶无为,涓流成池;片言可用,毫末将拱。祸既有胎,福岂无种?镜不自照,只能鉴物;人不自知,从谏勿拂。欲不可纵,货不可渎;渎货生灾,欲纵祸速。勿轻小人,蜂蚕有毒;勿轻小道,大车可覆。勿谓刚可长,长刚者亡;勿谓柔可履,履柔者耻。刚强有时,柔弱有宜;时宜克念,愿在深思。不怒而明,不如不明;不通而清,不如不

收稿日期:2021-08-25

作者简介:魏伯河(1953—),男,山东宁阳人,山东外事职业大学教授。

清。无为恶行,无逆善名。保此中道,无有不成。过客箴士,冀申同声:如山之重,如水之清,如石之坚,如松之贞,如剑之利,如镜之明,如弦之直,如秤之平。^{[4]5346}

其中“宽则人慢,猛则人残”的“人”字皆应为“民”,避太宗讳而改。全箴210字,内容充实,富含哲理,语言凝练,文采斐然,非博古通今、学养深厚且对官场利弊洞若观火者不能为。开头两句,表明此箴既非县令用于自我警示,也不是作为友人赠言,而是在代上位者立言。发语词外,主体内容可分为八个层次,下面略作疏理。

第一层:“政不欲猛,刑不欲宽;宽则人慢,猛则人残;宽则不济,猛则不安。”这是对执政、用刑宽猛发表的总体见解。早在春秋时期,子产和孔子对此都曾有过很有价值的论述。《左传·昭公二十年》记载:“郑子产……曰:‘唯有德者能以宽服民,其次莫如猛。夫火烈,民望而畏之,故鲜死焉;水懦弱,民狎而玩之,则多死焉,故宽难。’……仲尼曰:‘善哉!政宽则民慢,慢则纠之以猛;猛则民残,残则施之以宽。宽以济猛,猛以济宽,政是以和。’”^{[5]747-748}不难发现,子产与孔子的观点虽不尽相同,但各有道理。子产认识到治国理政宽比猛更难,因而除执政者确为“有德者”之外,主张对一般执政者而言,应该宁猛勿宽。孔子强调要宽猛相济、恩威并重,以实现“政和”,则属于一种理想境界,其不足之处是其中的度很难把握。在继承这些思想资源的基础上,此《箴》提出“政不欲猛,刑不欲宽”的观点,无疑是一大进步。古时所谓“政”,核心内容是赋役的征收和摊派,对此不应过猛,否则就会成为苛政,而众所周知,“苛政猛于虎也”^{[6]152},百姓会因不堪承受而流离失所。古时所谓“刑”,即制定和执行法律,对此不应过宽,否则就会被视为儿戏,导致人民更易陷身法网。两方面结合起来,就是说执政者应该尽量减轻人民的经济负担,而在执法方面则应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这样才能最大限度地减少犯罪。后面的“宽则人慢,猛则人残;宽则不济,猛则不安”,则是对“政不欲猛,刑不欲宽”所作的具体阐释,指出刑失于“宽”与政失于“猛”之弊端。现在看来,这样的思想仍然很有道理,是富有借鉴意义的。

第二层:“小恶无为,涓流成池;片言可用,毫末将拱。祸既有胎,福岂无种?”告诫县令要善于从小处着眼,因小见大,防患于未然,造福于起始。这既关乎于执政理念,也关乎于个人修养。其思想来源,有老子的“合抱之木,生于毫末;九层之台,起于累土”^{[7]170}和“祸兮福之所倚,福兮祸之所伏”^{[7]156},也有三国时蜀主刘备的“勿以恶小而为之,勿以善小而不为”^{[8]891},其价值主要是认识到事物的发展变化。为什么要“小恶不为”?因为“涓流成池”,小恶会发展成大恶;为什么要珍惜可用的“片言”?因为可以由此发展为“大善”。如此看来,看似无关宏旨的“小恶”其实是祸之“胎”,而有价值的“片言”则可能是福之“种”,均不容等闲视之。善为医者,应治未病或初病;善为政者,也不应等到问题成堆或造成恶果才加以治理。而从个人修养说,也是如此。古往今来的贪官污吏们之所以“靡不有初鲜克有终”^{[9]203},不恰恰是由于开始时在小的方面突破了底线,逐步发展成为巨奸大恶的么?

第三层:“镜不自照,只能鉴物;人不自知,从谏勿拂。”告诫执政者应该从谏如流,广纳善言,不能像镜子一样只照别人,不照自己。人贵有自知之明,但现实中缺乏自知之明者显然更多。在有了一定地位、掌握了较大权力之后,人往往更容易自以为是。即便那些头脑清醒的执政者即所谓明君、贤臣,也很难做到时时、事事、处处都有自知之明。唐太宗李世民是历史上少见的“明君”,但他仍然要随时接受魏征等人的规谏,从而避免了很多错误。从另一角度说,如果他不是认识到“以铜为鉴,可正衣冠;以古为鉴,可知兴替;以人为鉴,可明得失”^{[10]3880},也就不可能成为“明君”了。何况那些远不如唐太宗的各级执政者呢!

第四层:“欲不可纵,货不可渎;渎货生灾,欲纵祸速。”告诫县令们要克制自己的欲望,廉洁从政,决不可纵欲、渎货。手中有了权力,并非就可以为所欲为,相反,所受到的制约其实更多,自律也应该更严。身处高位当然更容易得到财贿,但陷于贪腐却是一条不归之路。一般来说,官员的俸禄等合法收入是足以保证他们过上比较体面的生活的。但人的欲望却无止境,很难满足于合法的收入;潘多拉的盒子一旦打开,就很难关闭;贪婪之手一旦伸出去,就很

难收回,直到受到严惩,身败名裂。古往今来,这样的“前车之覆”却很难成为“后车之鉴”,以致出现前仆后继的贪腐现象。因此,为官者必须在“克己”上下功夫,既然为官,就不要试图贪贿;任何情况下都要坚守底线,不可突破。

第五层:“勿轻小人,蜂虿有毒;勿轻小道,大车可覆。”告诫执政者要远离小人和小道,明哲保身。因为掌握了一定权力,执政者不可避免地要受到心怀叵测的小人们的包围。他们或巴结逢迎,投其所好,送其所要;或狐假虎威,上下其手,徇私牟利;或无事生非,挑拨离间,制造矛盾。一旦目的不能达到,又会反目成仇,无所不用其极。对小人,我们古人的经验是“远”,即远离,因为所谓“小人”是永远存在的,也是不可能完全消灭的。诸葛亮在著名的《出师表》里说:“亲贤臣,远小人,此先汉所以兴隆也;亲小人,远贤臣,此后汉所以倾颓也。”^{[8]1920}亲近小人,不仅会给事业带来灾难,自己也会身受其害。这里对“小人”“小道”提出的是“勿轻”,强调对其不可轻视,要保持高度的戒备心理,尽可能保持距离;即便有时不能远离,也必须保持主动,能够有效驾驭,避免被其蒙蔽或诱惑。这样的警钟,的确应该在当政者耳边长鸣。

第六层:“勿谓刚可长,长刚者亡;勿谓柔可履,履柔者耻。刚强有时,柔弱有宜;时宜克念,愿在深思。”这是关于如何做到刚柔适度的告诫。刚柔,既关乎个人秉性,又关乎执政风格。一味地刚和一味地柔,最后都不免危亡或蒙耻,因而均不可取。难能可贵的是做到“刚强有时,柔弱有宜”,即当刚则刚,当柔则柔。因为刚柔的度不易把握,因而需要“时宜克念,愿在深思。”即在深思熟虑的基础上,及时调整施政的策略,力求恰到好处地处理政务。

第七层:“不怨而明,不如不明;不通而清,不如不清。无为恶行,无逆善名。保此中道,无有不成。”这里关于“清、明”的见解颇为独到,富有辩证意味。我们知道,唐朝时,县令被尊称为“明府”^①,而“清官”又历来是难得的美誉,因而执政者无不致力于打造自己“清明”的形象。这本身无可厚非,但追求过甚,走向极端,也会出现两种结果:一是为了表现自己的所谓“明”,或者对小过必察,或者对小罪重治,典型的如宋代张泳“一钱斩吏”的故事^②,就显然超越了正当执法的界限。二是为了显示自己的所谓“清”,不

去精心理政,而是处心积虑地矫揉造作,故作清廉,虚邀名誉。古往今来,这样的例子也有不少。为什么说“不怨而明,不如不明;不通而清,不如不清”呢?因为前者自以为“明”,其实是“酷”;后者自以为“清”,其实是“昏”。而酷吏和昏官有时对社会和人民危害更大。笔者认为,作为官员,恶行固不可为,善名亦不可贪,应该保持“中道”,不走极端,不为矫激之行。这是有道理的。在古人对官员的分类评价中,最受称道的并非是“能吏”或“清官”,而是“循吏”,原因即在于此。

第八层:“过客箴士,冀申同声:如山之重,如水之清,如石之坚,如松之贞,如剑之利,如镜之明,如弦之直,如秤之平。”连用八个比喻,从多个方面,描绘出了理想官员的完美形象。这样理想化的官员当然是难得一见的,但树立起这样的标准,却可以让人产生“虽不能至而心向往之”的效果。

以上各层中,第一层提出了执政用刑的基本原则;第二至第六层从不同方面提出了县令应具备的品德修养,从思想基础、听取谏言、自我克制、应对小人、刚柔适度等方面发出忠告;第七层总结上文,提出官员应“保持中道”,正确处理“明”“清”与“怨”“通”的关系,争取达到“无有不成”的境界。最后以连续的比喻从不同方面描绘出了理想官员的完美形象。根据以上内容,可知此箴并非仅适用于县令,而是普遍适用于各级地方主官。执政者如能以此为箴诫,当然会有益于地方治理和政治清明,并在成就事功的同时成就自己。其中不少格言警句,至今仍有记取并作为参考的必要。

二、古之奇生平考略

检新、旧《唐书》,均无古之奇传记。清人董诰主编的《全唐文》在此《箴》下有作者小传云:“之奇,宝应中进士,马燧辟置幕府。后污朱泚伪命,为兵部员外郎。”^{[4]5347}可知作者并非名

^①洪迈《容斋随笔》卷一:“唐人呼县令为明府,丞为赞府,尉为少府。”(中华书局2005年版,第4页)。

^②罗大经《鹤林玉露》乙编卷之六:“张乖崖为崇阳令,一吏自库中出,视其鬓旁巾下有一钱,张诘之,乃库中钱也。乖崖命杖之,吏勃然曰:‘一钱何足道,乃杖我耶?尔能杖我,不能斩我也!’乖崖援笔判曰:‘一日一钱,千日千钱,绳锯木断,水滴石穿!’自仗剑下阶斩其首。”乖崖,即张泳。(中华书局1983年版,第191页)。

家,而且后来有从逆之玷。因此传过于简略,且不无错讹,有必要搜检唐以来典籍做些考证。结果发现,此人竟是一个谜一样的人物,某些典籍中虽偶尔可见其身影,却均语焉不详,甚至错讹颇多。

《全唐诗》卷二八五载有诗人李端《送古之奇赴安西幕》,诗云:

畴昔十年兄,相逢五校营。
今宵举杯酒,陇月见军城。
烽火经阴绝,边人接晓行。
殷勤送书记,强虏几时平?^{[11]3252}

考:李端(约743—782),字正己,赵州(今河北赵县)人,大历五年(770年)进士。曾任秘书省校书郎、杭州司马。晚年辞官隐居湖南衡山,自号衡岳幽人。《全唐诗》今存《李端诗集》三卷,其风格与司空曙相似。他是“大历十才子”之一,其名篇《听箜》入选《唐诗三百首》,因而广为人知。通过此诗,可知李端与古之奇颇多交集,当时古之奇是去安西幕府^①任职,“书记”即秘书之类文员。而当时的泾原节度使是马璘(722—776),并非马燧(726—795),《全唐文》所说“马燧辟(古之奇)置幕府”,是误将二马混淆了。而古之奇之仕途偃蹇,却借此可知。从肃宗宝应二年(763年)中进士,到代宗大历九年(774年)入马璘幕府,十多年里,他一直没有受到重用;而在泾原幕府,他也并不得意,马璘卒后,段秀实(719—783)、朱泚(742—784)、姚令言(?—784)先后为泾原节度使,他却一直是不起眼的幕僚角色。

唐赵元一(生卒不详,与古之奇同时或略晚)专门记载德宗避难奉天史料的《奉天录》卷一有云:

上初至奉天,用御史中丞高重杰为平虏使,屯兵于梁山之西隅也。时与李日月频战,官军大捷,后被伏兵,死于锋刃。朱泚出榜两市及置两坊门,曰:“奉天残党,蚁聚京畿。重杰等仍敢执迷,拒我天命,朕使偏师小将,果覆败亡。观此孤城,不日当破。云罗布网,无路鸟飞;铁釜盘鱼,未过瞬息。宣布遐迹,各使闻知。”伪兵部员外古之奇词也。^{[12]27}

据此,则德宗建中四年(783年)泾原兵变时,古之奇曾从朱泚作乱,被授为兵部员外郎的

伪职。他写的这篇文告,留下了实证。这一记载,坐实了《全唐文》小传古氏“后污朱泚伪命,为兵部员外郎”之事。

宋人计有功《唐诗纪事》“古之奇”条记载:

《秦人谣》云:“微生祖龙代,却思尧舜道。何人仕帝庭,拔杀指佞草!奸臣弄民柄,天子恣衷抱;上下一相蒙,马鹿遂颠倒。中国既板荡,骨肉安可保?人生贵年寿,吾恨死不早!”李端《送之奇赴泾州幕》云:“畴昔十年兄,相逢五校营。今宵举杯酒,陇月见军城。”时从马仆射辟。之奇,登宝应进士第。^{[13]764}

这一资料的主要价值是保存了古之奇仅存的一首诗作,而对古氏的行迹则提及甚少。主要记载了古氏曾中宝应年间进士。宝应为唐肃宗年号,共两年,其元年未开贡举,则古氏为宝应二年进士。马仆射,即马璘,曾任泾原节度使,驻泾州,累官检校尚书、左仆射,进扶风郡王。

元代辛文房《唐才子传》有古之奇小传一篇,其文云:

之奇,宝应二年礼部侍郎洪源下及第,与耿津同时。尝为安西幕府书记。与李司马端有金兰之好。工古调,足幽闲淡泊之思,婉而成章,得名艺圃,不泛然矣。诗集传于世。^{[14]672-674}

这篇小传对古氏行迹也没有提供多少新的资料,而且明显回避了古之奇出任伪职之事。其价值在于对古之奇诗歌创作的评论。称古氏“诗集传于世”,但查唐宋以来所有现存书目,对古氏诗集均无著录,所以这一记载未必可靠。作为一位颇有才华的文人,生前当然有可能存有诗集或文集,但因其后期从逆,而且下落不明,“传于世”的可能性应该很小。按计有功《唐诗纪事》所收《秦人谣》,实与后来的元白新乐府同调,而激切忧愤则过之,与辛氏所称“幽闲淡泊之思”相去甚远,或许这首《秦人谣》并非古氏诗歌的代表之作。而其纪事亦颇有舛误,其一,

^①此“安西”应为泾州(《唐诗纪事》李端此诗即题为《送古之奇赴泾州幕》),安西自安史乱后即与中原阻隔,泾原节度使当时仅“遥领”其地而已,并非驻节于安西,故古之奇不须远赴安西。参见傅璇琮主编《唐才子传校笺》第一册(中华书局1987年版,第673页)。

宝应二年知贡举者为礼部侍郎萧昕,洪源只是该科状元;其二,所谓安西幕府,实为泾原幕府。另外在这篇小传中,并没有提及他做过《县令箴》。

小传中所提及的耿漳,《唐才子传》卷四亦有传,其文云:

耿漳,河东人也。宝应二年洪源榜进士。与古之奇为莫逆之交。初为大理司法,充括图书使来江淮,穷山水之胜。仕终左拾遗。诗才俊爽,意思不群。似漳等辈,不可多得。诗集二卷,今传。^{[14]30-35}

可知耿漳与古之奇为同榜进士,二人也有可能同为河东人,有同乡之谊。他应该与古之奇有唱和之作,但《全唐诗》卷二六八、二六九收录耿氏诗作170余首,其中却不见古氏踪迹。或古氏从逆之后俱已自行销毁欤?

古之奇参与朱泚作乱,是主动拥立,还是被其裹挟,因史料缺乏,已难确考。以情理论,被裹挟的可能性更大,否则身为名士,不会只被安排担任一个“员外郎”的虚职。从《秦人谣》中的愤激之辞来看,他对当时的朝政是有着强烈不满的,但并不能据此就认定他对朱泚抱有多大希望。文人遭逢乱世,身不由己,导致选择失误的例子,历史上并不鲜见。古之奇生前虽“得名艺圃”,但并非享有盛名,死得又不明不白(据传长安克复后即杳无声息,应该是死于乱军之中),身后默默无闻,就是自然而且必然的了。

古之奇传世作品甚少,诗歌仅《秦人谣》一首,文章仅《县令箴》及《奉天录》所载文告。那么,《县令箴》作于何时?傅璇琮《唐才子传校笺》据此箴开篇“咨尔多士,各司厥官”二语推测,认为应该是在任朱泚伪职时代朱泚所作^{[14]674}。此说虽不无道理,但未可采信:一则朱泚作乱时仅一年,当时兵荒马乱,无暇顾及地方治理;二则“咨尔多士”作为旧时习见熟语,固然常见于帝王的敕旨,也用于一般的告诫文字。在缺乏旁证的情况下,不宜作为定论,更大可能是作于朱泚乱前。

据古之奇的经历,他不仅没有出任过县令,也没有担任过任何一级主官,但他的《县令箴》却能写得如此精彩,说明他对古往今来的为政之道确有深入研究,能萃取其精华,并有所发挥,应属难能可贵。

三、古氏《县令箴》的流传

由于古氏不光彩的从逆经历,他的《县令箴》虽精彩绝伦,但传播却不广博,甚至于其著作权也屡屡引人置疑。

不过,古之奇的《县令箴》并未被人完全遗忘。

1992年《文史知识》“成都武侯祠研究专辑”有陶元甘所写一条资料,涉及到这篇《县令箴》在五代后唐时的遗迹,相关文字如下:

五代后唐时人李崧替做过县令的古之奇作墓箴,刻在石上。本来夹杂在成都武担山的乱石堆里。清乾隆十年华阳知县安洪德将石移至惠陵旁武侯祠内的神龛旁边。一般人又将它叫做“敲榔石”。后来迁到四川提学署内,民国初年迁到四川国学院,最后转移到四川大学。《华阳县新志·金石》对此石有详细考述,并判定李崧是五代时人,又摹印石上文字:“如弦之直,如秤之平。古之奇箴,恭川李崧。”^[15]

这一资料颇有舛误之处。古人墓葬文字,有墓志铭、墓表、神道碑之类,并无“墓箴”之体,而且就残留文字看,也不属墓碑体制。所谓“古之奇箴”,乃李崧节录古之奇《县令箴》之句,并非李氏为古之奇所“作”之“墓箴”。其真实情况如何,资料所限,尚难详考。很大的可能是李崧时任华阳县令或其他地方职务,借古之奇《县令箴》里的话刻石自警。而据现有资料,古之奇并未做过华阳或其他任何地方的县令。考释者不明就里,望文生义,以致张冠李戴闹了笑话。至于有人据此推断古之奇为成都当地人,“其墓在成都武担山”,“至异代时,事过境迁,亲人、朋友、友人写立墓碑,以示不忘其人其事”^[16]云云,也因证据不足,难以凭信。但这一金石资料本身却是有价值的,说明尽管古氏晚节不保,但其《县令箴》并未完全被因人废言,至五代时仍流传一时,乃至被地方官员用来刻石以自警。宋代姚铉选编《唐文粹》^{[17]204}时将此箴收入,可见他是把此《箴》视为唐文中之精粹的。元代富大用编《古今事文类聚外集》^{[18]291}、明代贺复征编《文章辨体汇选》^{[19]523}也均收有此《箴》,说明此箴虽流传不广,但并未失传。

清初张玉书等编撰的《康熙字典》【午集下】

【禾字部】“秤”字条征引例句中有“古之奇《县令箴》：如秤之平”，说明该《箴》当时仍在流传。但雍正年间陈梦雷主编《古今图书集成》，在《明伦汇编·官常典·县令部·艺文一》中收录这则《县令箴》时，却把作者误为“古之哥”，且置于元代刘同所作《县令箴》之后，显然是把作者误认作元代乃至以后之人了。这样的舛误并非孤例。笔者所见康熙四十一年（1702年）、乾隆八年（1743年）版《宁阳县志》，均收录有元结与古氏二篇《县令箴》，古氏之作署名即误为“古之哥”，当是因《古今图书集成》致误。直至咸丰初年黄恩彤重修《宁阳县志》时，这一错误始获更正。黄氏加注云：“前志沿旧志作‘古之哥，元人’；近见王麓樵《稽古论略》作‘唐古之奇’，因改正，爵里未详。”^{[20]1098}“哥”与“奇”字或为形近致误，但年代错乱至此，却不免令人大跌眼镜。可见这篇《县令箴》在流传过程中，从元代开始就已存在至少两个版本系统，陈梦雷与《康熙字典》编者所据不同，各行其是。但这篇《县令箴》至清代仍被采入字典、类书，且被收入若干地方的志书，却足以证明其直至传统社会后期，仍被不少人视为颇有价值的文献。

不仅如此，有关资料显示，古之奇的这篇《县令箴》还曾远渡扶桑、传入日本。在日本，市河米菴选编、天保九年（1838年）出版的《墨场必携》第一卷收录有出自古之奇《县令箴》的如下句子：“政不欲猛，刑不欲宽。宽则人慢，猛则人残。小恶无为，涓流成池。片言可用，毫末当谨。不恕而明，不如不明。不通而清，不如不清。”^{[21]16}其中“毫末当谨”与原作中“毫末将拱”略有歧异，当为流传中发生的异文。此《箴》何时传入日本已难确考。《墨场必携》虽非高文典册，但作为书法作者必备的收录格言名句的工具书，供文人作书时随机选用，至今仍在日本流传不衰，影响颇大，则从另一方面显示出此《箴》顽强的生命力。古之奇命运多舛，但却因《县令箴》而为后人所知，可谓“人因文传”的佳例。

四、历史上的另外两篇《县令箴》

古之奇《县令箴》问世之前，元结曾有同题之作。元结，字次山，河南（今河南洛阳）人。天宝十二年（753年）登进士第。他是开元白新乐府运动和韩柳古文运动先声的著名文学家，代

宗年间曾任道州刺史，调邕州，加封邕管经略使，所至有声。他的《县令箴》在当时颇有影响，并保存于其文集中。其文曰：

古今所贵，有土之官，当其选授，何尝不难！为其动静，是人祸福；为其嘘喻，作人寒煖。烦则人怨，猛则人惧。勿以赏罚，因其喜怒。太宽则慢，岂能行令？太简则疏，难与为政。既明且断，直焉无情；清而且惠，果然必行。或曰：“关由上官，事不由我”——辞让而去，有何不可？谁欲字人，赠君此箴，岂独书绅，可以铭心。^{[22]126}

其中的五个“人”字系因唐时避太宗讳而改，皆应为“民”。此箴内容，强调县令地位之重要，遴选之不易，与民众之休戚相关；告诫县令施政中既不可过烦、过猛，又不可太宽、太简，认为应该“既明且断，直焉无情；清而且惠，果然必行”；如果因上官羁绊不能施行其志，则可辞让而去，挂冠归田，体现了儒家“以道事君，不可则止”^{[23]117}的出仕观。总体观之，全《箴》侧重于县令道德操守方面的修养。据最后“谁欲字人”云云可知，此箴并不是具体写给某个人的赠言，而是以朋友身份送给将任县令者的箴诫。

这篇《县令箴》在历史上名气颇大。《全唐文》卷八百三载有唐李奚（生卒不详，唐昭宗时拜相）代草《授李昌纬岐山县令、王群白石县令、杜尧曾口县令等制》，其文云：

敕昌纬等：宣宗皇帝命明法史删《刑书》为《统类十编》，尽去繁词，而独著元结《县令箴》其间，是于养人之官，殷勤深切矣。岐山右辅之名邑，固所重也，而壁之白石，邑之曾口，委以养人之任，岂以僻陋而轻哉？以昌纬等勋臣所荐，迹其勤效，咸可宠嘉。用尔大小等众，俾其并为令长。噫！风俗虽异，户口虽殊，苟无忽于元《箴》，则皆可副吾旨矣。^{[4]8347}

《全唐文》本卷前有李奚小传云：“奚字景望，江夏人。大中十三年进士，……景福二年同中书门下平章事。”^{[4]8434}《全唐文》所收，近半为其草制之文。在这份敕文中，提及唐宣宗李忱时“删《刑书》为《统类十编》，尽去繁词，而独著元结《县令箴》其间。”其用意固然是“于养人之官，殷勤深切”，但也说明元《箴》在其身后长时

间内一直流传,并且为中晚唐皇帝所重视,纳入国家法典,用来作为对县令的规范性要求。此后各代,这一《县令箴》流传广泛,影响深远。

古之奇写作《县令箴》时,应该知道元结已有《箴》在先,而且很可能曾经读过。他之另作新《箴》,潜意识中未尝不是想与其较一日之短长。因而他的新作,对元结之作既有继承,也有发展。如施政“宽、猛”问题,元结是将政、刑放在一起说的,古氏则分开来说,提出“政不欲猛,刑不欲宽”,显然更胜一筹;关于为政“清”“明”问题,则似有意加以矫正,加入了“恕”“通”的要求。而元《箴》关于不得其志即辞让而去的内容,古氏则回避了。古之奇最后以八个比喻提出的理想县令的完美形象,更属绝妙之词,使其《箴》增色不少。总体而言,古氏之作较之元结所作,内容和文字都要丰富得多,应属青出于蓝,后来居上。而前引李奚所草制文中,仅提到元结的《县令箴》,而对古之奇《县令箴》并未提及,可能并非因其文字、内容不够精彩,而是因古氏有从逆之玷,被有意黜落了。

与元结、古之奇虽作有《县令箴》但并均未任过县令不同,《古今图书集成》在《官常典·县令部·艺文一》所收元代刘同(生卒不详)所作《县令箴》,却是其在任职县令时用以自警的,这通过箴中“予以菲凉,来令兹土”“自公退食,视诵斯箴”等语可以推定。其文就文采精美说,比元结、古之奇所作虽有逊色,但亦不无可取,遂录于下:

古谓县令,上应列宿,苟非其人,民受其殃。凡民所利,令当兴之;凡民所病,令当去之。其去其兴,休戚在兹。如秋月之明,如玉壶之清。毋假公以渔利,毋小惠以沽名,勿嗜酒以妨政,勿暴怒以酷刑。宜远谗佞,宜抚孤茕。惟彼贤哲,克称厥职;赋役日均,田野日辟,户口以增,词讼以息,流窜来归,奸残屏迹。惟彼愚物,欲系累肆,意酷贪恬,不知畏惧;已而获咎,中心始愧,螻屈鼠黜,徒自长喙。予以菲凉,来令兹土,夙夜孜孜,惭无禘补。而今而后,尚亦勉旃;罔俾卓鲁,专居令贤;慈以抚众,廉以律身;自公退食,视诵斯箴。^[24]

刘同的行迹已不可考,所任为何处县令,亦难以认定。人以文传,他和古之奇一样是借其

《县令箴》得以为后人所知。他这篇《箴》的特点,是内容具体、全面,有更明确的针对性。其中提出的“四毋(勿)”(毋假公以渔利,毋小惠以沽名,勿嗜酒以妨政,勿暴怒以酷刑)、“两宜”(宜远谗佞,宜抚孤茕)等,均堪称对地方官有益的箴言,值得参考。

从箴戒帝王的《大宝箴》^{[25]4992-4994},到箴戒地方官员的《县令箴》乃至箴戒对象更广泛的《百官箴》(有东汉胡广撰、南宋许月卿撰二种)等历代各种官箴,不仅在历史上发挥过一定的积极作用,而且其中确有不少具有永久价值,且至今仍值得参考的东西。即便其作者曾有过某种“污点”,后人也大可不必因人废言。我们现在正大力整顿政风、党风,无疑应该注意从包括历代官箴在内的传统历史文化中尽可能多地吸取有益的成分,以达到习近平主席所说的“让收藏在博物馆里的文物、陈列在广阔大地上的遗产、书写在古籍里的文字都活起来”^[26]的要求,服务于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光辉事业。

参考文献:

- [1]刘勰.文心雕龙[M].戚良德,辑校.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5.
- [2]裴传永.关于古代官箴几个基本问题的辨析[J].理论学刊,2010(3).
- [3]裴传永.先秦时期官箴文献考论[J].东岳论丛,2000(8).
- [4]董诰,等.全唐文[M].北京:中华书局,1983.
- [5]洪亮吉.春秋左传诂[M].北京:中华书局,1987.
- [6]朱彬.礼记训纂[M].北京:中华书局,1996.
- [7]老子道德经注[M].王弼,注.楼宇烈,校释.北京:中华书局,2011.
- [8]陈寿.三国志[M].北京:中华书局,1959.
- [9]朱熹.诗集传[M].北京:中华书局,1958.
- [10]欧阳修,宋祁.新唐书[M].北京:中华书局,1975.
- [11]彭定求,等.全唐诗[M].北京:中华书局,1980.
- [12]赵元一.奉天录(外三种)[M].夏靖,点校.北京:中华书局,2014.
- [13]王仲镛.唐诗纪事校笺[M].北京:中华书局,2007.
- [14]傅璇琮.唐才子传校笺[M].北京:中华书局,1987.

- [15] 陶元甘. 附记丁黼像与《古之奇县令箴》石[J]. 文史知识, 1992(S1).
- [16] 霍存福, 何君. 唐古之奇《县令箴》的建树与影响——法官箴言系列之六[J]. 当代法学, 2021(2).
- [17] 姚铨. 唐文粹: 第 1344 册[M]. 上海: 上海古籍出版社, 1987.
- [18] 富大用. 古今事文类聚外集: 第 929 册[M]. 上海: 上海古籍出版社, 1987.
- [19] 贺复征. 文章辨体汇选: 第 1407 册[M]. 上海: 上海古籍出版社, 1987.
- [20] 丁昭. 明清宁阳县志汇释[M]. 济南: 山东省地图出版社, 2003.
- [21] 市河米芥. 墨场必携[M]. 江户: 千钟房, 音藜阁, 1838.
- [22] 元结. 次山集[M]. 北京: 中华书局, 1960.
- [23] 杨伯峻. 论语译注[M]. 北京: 中华书局, 1980.
- [24] 陈梦雷. 古今图书集成[M]. 北京: 中华书局, 1934.
- [25] 刘昉. 旧唐书[M]. 北京: 中华书局, 1975.
- [26] 习近平. 在联合国教科文组织总部的演讲[N]. 人民日报, 2014-03-28(3).

Textual Research on *Admonition for the County Magistrate* and Its Author Gu Zhiqi

WEI Bohe

(Institute of Studies of Chinese Ancient Civilization, Shandong Vocational University of Foreign Affairs, Jinan 250031, China)

Abstract: The admonition for the county magistrate is a kind of official admonitions in traditional Chinese society. Gu Zhiqi's *Admonition for the County Magistrate* in the Tang Dynasty is beautiful in both form and meaning, rich in philosophy for governance, and known for "the most splendid article through the ages". The article puts forward the opinion of "collecting less tax and apportioning less corvee, and enforcing the law strictly". In terms of officials' cultivation, it makes a request of "being wise, tolerant, considerate", "remaining neutral", and sums up the secret of success: being cautious in the beginning, being good at taking advice, being strict in discipline, being far away from the base persons, being strong and gentle. Finally, it uses eight metaphors in succession to describe the perfect image of ideal officials. It still has a great reference value today. However, because Gu Zhiqi was involved in Zhu Ci Rebellion, his *Admonition for the County Magistrate* had a poor dissemination. Worse still, there were various kinds of errors in its spread, such as the dynasty of the work's publication, the author's name, which made him a mysterious person in history. Studying *Admonition for the County Magistrate*, especially Gu Zhiqi, his writing and its spread, and introducing two related admonitions written by the others, can make up for the research on culture of official admonition, and provide reference for governing the country, which has practical significance.

Key words: admonition for the county magistrate; culture of official admonition; Gu Zhiqi

(责任编辑 雪 箫)